明遠精密

股票代碼：7704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原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內容-- 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四、董事選任程序---------- 3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其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撤銷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撤銷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5年5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654,7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70股，以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擬撤銷上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3. 原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部份額度限制。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5年10月31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八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擬提前於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8 年 10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洪本原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學士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財務處 資深處長 閎康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 副總	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吳昇憲	元智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法人代表) 日揚科技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light Tech US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兆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賀慶雄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 顧問 TSMC 廠長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劉子猛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一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林育民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副總經理	ー
2	任秀妍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彥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ー
3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美國 Arnall Golden & Gregory 外國律師 美國 Powell, Goldstein, Frazer & Murphy 外國律師	ー
4	陳新	英國愛丁堡大學 電子與工程學院博士 生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ー

4. 提請 選舉。

決　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請參閱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代表人	吳昇憲	日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light Tech US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賀慶雄	日揚科技(股)公司 顧問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本公司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2.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698,040元，已發行33,769,804股，每股面額10元，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50,654,700元，減資後股份為28,704,334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043,340元，減資比例為15%，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50股(即每仟股減少150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5,065,470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略) 三、作業程序：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合併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合併財報淨值百分之三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略) 三、作業程序：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

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

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附錄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執行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採一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不動產、設備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董事長得視專案重要性或特殊性補提報董事會。

2.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4.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二)執行單位：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權責單位。

2.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錄三】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年04月20日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通知各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

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會場宣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9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寇崇善	112.11.01	3 年	1,515,866	4.49%
董 事	賴正時	112.11.01	3 年	0	0%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112.11.01	3 年	10,189,353	30.17%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112.11.01	3 年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12.11.0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12.11.0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12.11.0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新	114.05.21	1.4 年	0	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769,80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